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鍾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89ND0698438 8	1000
89ND0698439 0	1000
89ND0698440 6	1000
89ND0698441 8	1000
89ND0698442 0	1000
89ND0698443 1	1000
89ND0698444 3	1000
89ND0698445 5	1000
89ND0698446 7	1000
89ND0698447 9	1000
89ND0698448 0	1000
89ND0698449 2	1000